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規定

87年4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06月03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19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21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97年8月14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7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6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6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8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依據本校（院）教師升等辦法、本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系教師升等評審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悉遵照本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升等教師評審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兼召集人。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相關事宜，評審人數不足時，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系教師向本系提出教師升等評審時，應填具『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教師升等資料評分表』（如附表一），並向本系提供以下資料，送請系教評會審議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三項之分數或點數。
- 一 申請教師之本職級升等年資內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目錄（依國科會之格式）、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二 申請教師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及送審前三年內有關教學及服務與輔導之評審資料。
 - 三 學校規定之各項評審表格資料
 - 四 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證或參考資料。
- 第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三項。教學及服務與輔導項目評分表依長榮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表審議之。研究項目評審標準依本系訂立之升等資料評分表審議之。
- 第六條 凡申請人達下列規定之標準，本系始召開系教評會進行審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
- 一 教學及服務與輔導項目分數均達 **75分(含)**以上。
 - 二 研究項目之評分點數升等助理教授達 **35點**，升等副教授達 **40點**，升等教授達 **50點**。
- 第七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向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第八條 升等教授之評審時，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九條 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議時，得向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請升等未獲推薦之教師如擬提出申訴，得檢具詳細理由，於升等會議結束後七天內向系教評會提出，系教評會召集人接獲申訴書並與當事人充分溝通後，於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前召開系教評會會議，經討論後議決之。
- 第十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 管理學院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目前職稱：_____ 姓名：_____

102.06.06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部份：						
項 目			評分標準	教師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1.學術期刊論文 (以長榮大學名義發表)	發表於 SSCI 之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5 點/篇			
		第二作者	20 點/篇			
		其他作者	15 點/篇			
	發表於 SCI、TSSCI 之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0 點/篇			
		第二作者	15 點/篇			
		其他作者	11 點/篇			
	發表於 EI、Econlit、TSCI 之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5 點/篇			
		第二作者	12 點/篇			
		其他作者	9 點/篇			
	發表於其他國際之學術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 點/篇			
		第二作者	6 點/篇			
		其他作者	5 點/篇			
	發表於國內之學術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點/篇			
		第二作者	4 點/篇			
		其他作者	3 點/篇			
2.計畫案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中央部會、地方產學計畫)	主持人		15 點/案			
	協同主持或研究人員		10 點/案			
小 計(I)						

第二部份：

項 目		評分標準	委員會評 定 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審核單位
1.專書或專書論文(限單一 作者,不含教科書) ※有審查機制	等級 A	25 點/本			
	等級 B	15 點/本			
	等級 C	10 點/本			
2.專利取得(共同合作者 80%)	核准的 發明專 利數	國際	30 點/件		
		國內	20 點/件		
	核准的 新型專 利數	國際	20 點/件		
		國內	10 點/件		
3.專利技轉件數	技轉金 50 萬 以上	30 點/件			
	技轉金 50 萬 以下	20 點/件			
小 計(II)					
研究合計評分(I+II)					